

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

申 請 類 別	應繳證明文件
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全、半公費） 二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戶籍謄本（開學日前三個月、全戶，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） 3.學雜費收據『學生收執聯』正本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四-1 身心障礙學生 四-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、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戶籍謄本（開學日前三個月、全戶，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） 3.學雜費收據『學生收執聯』正本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五、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學生	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戶籍謄本（開學日前三個月、全戶，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） 3.學雜費收據『學生收執聯』正本
六、原住民學生	1.戶籍謄本（開學日前三個月、學生本人戶籍謄本） 2.學雜費收據『學生收執聯』正本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七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身分證字號、生日） 2.戶籍謄本（開學日前三個月、全戶，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） 3.學雜費收據『學生收執聯』正本
申 請 時 間	
1.每學期期末申辦下學期減免，日期另外公告，寒、暑假上班時間週二、三、四、五08:00-17:00。 2.舊生請上學校進修部學務組網站登錄後再列印申請書，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。 3.新生註冊日前檢附相關應備證件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至學務組辦理，或網路下載申請書及備齊證件掛號郵寄學務組（證件如需寄回內附空白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上收件人姓名及住址）。	
注 意 事 項	
1.各項減免申請應備有效期間內之證件，辦理減免時必須攜帶父、母、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印章（每人印章須帶齊）。 2.申請書需要學生本人、父、母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，「除已離異或已歿者」不需簽名及蓋章。 3.各項減免申請學生，若家長一方服務於公職機關者，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4.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新生於【註冊日或開學前】、舊生【開學前】須將【學生收執聯】正本交至學務組或掛號郵寄。 5.申請戶籍謄本時，務必向戶籍人員說明謄本的記事欄不要省略。 6.須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先將減免手續辦理完畢，才可申請貸款。 7.申請各類減免，有特殊狀況者，截止日期為當學期開學日後15 天內。 8.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前1年度綜合所得未超過220 萬元，才可申辦減免。綜合所得計算方式：	

- ①若學生未婚者：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綜合所得總額。
- ②若學生已婚者：本人與配偶合計綜合所得總額。
- 9.申辦低收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子女減免者，必須取得104年度證明文件；低收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子女必須加簽一張切結書。
- 10.身障手冊於開學時有變動或喪失資格者，務必告知學校修正學雜費減免，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合，依規定追繳減免金額。
- 11.以上減免學雜費之相關辦法、規定若有變更，依行政管理機關之最新公告辦法、規定為準。
- 12.減免查詢：首頁→右邊學生專區→點選學雜費及減免資訊→尋找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料。

洽詢電話請依上班時間學務處組：（06）2674567 轉286

（06）2671565(專線)

承辦人：黃興漢 先生